#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30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已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国金300指数增强 |
| 基金主代码 | 16760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9月1日 |
| 基金管理人 |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30,333,712.98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注: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由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1日生效。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力争使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8.0%。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以指数化投资为主、增强型投资为辅,力求投资收益能够跟踪并适度超越标的指数。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

注: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由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1日生效。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彭文敏 | 石立平 |
| | 联系电话 | 010-88005888 | 010-63639180 |
| | 电子邮箱 | pengwenmin@gfund.com | shiliping@cebbank.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0-2000-18 | 95595 |
| 传真 | | 010-88005666 | 010-63639132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g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8年 | 2017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12月31日 | 2016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762,541.38 | 13,419,593.96 | - |
| 本期利润 | -20,888,256.55 | 12,907,227.14 | -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2116 | 0.0666 | -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27.67% | 6.63% | -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2287 | -0.0515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3,397,862.52 | 196,299,409.69 | -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7713 | 1.0663 | - |
| 累计期末指标 | 2018年末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13.97% | 1.50% | -11.83% | 1.56% | -2.14% | -0.06% |
| 过去六个月 | -19.83% | 1.39% | -13.52% | 1.42% | -6.31% | -0.03% |
| 过去一年 | -27.67% | 1.27% | -24.12% | 1.27% | -3.55% | 0.00%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2.87% | 1.16% | -20.17% | 1.15% | -2.70% | 0.01%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图示日期为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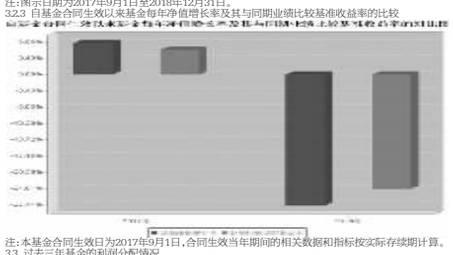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9月1日,合同生效当年期间的相关数据和指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2017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61号)批准,于2011年11月2日成立,总部设在北京。公司注册资本为3.61亿元人民币,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浦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49%、19.5%、19.5%和1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管理13只公募基金,具体包括国金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金腾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上证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金众赢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金及第七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民丰回报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金量化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宫雪 |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金上证50、国金鑫新灵活配置(LOF)、国金鑫瑞灵活基金经理,量化投资事业三部总经理兼产品中心总经理 | 2013年7月26日 | - | 10 | 宫雪女士,中国科学院博士。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任产业分析师;2012年2月至今在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产品经理、行业分析师、产品与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部副总经理、指数投资事业部总经理、现任量化投资事业三部总经理兼产品中心总经理。 |
| 艾翀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7年10月26日 | 2018年11月27日 | 5 | 艾翀先生,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博士。2013年2月至2015年8月历任北京首创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金融创新部量化和期权分析师、北京派朗科技有限公司金融工程部金融工程师。2015年9月加入国金基金管理有公司,任量化投资事业三部基金经理助理;自2017年10月起任量化投资事业三部基金经理。 |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该公平交易管理方法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集中竞价及非集中竞价交易)、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第一,明确公平交易的原则:(1)信息获取公平原则,不同投资组合经理可公平获得研究成果;(2)交易机会公平原则,不同投资组合经理可获得公平交易执行的机会。

第二,对开放式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等不同类型业务、公司分别设立独立的投资部门;研究团队对所有的投资业务同时提供研究支持;设立独立的基金交易部,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设立独立的合规风控部,对研究、投资、交易业务的公平交易进行监控、分析、预警、报告等。

第三,通过岗位设置、制度约束、流程规范、技术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公平交易的控制,具体如下:(1)总经理、总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指导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并对公平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2)产品开发:风险分析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以及产品合同的风险控制指标,在投资交易系统中完成风控参数设置,确保做好公平交易的事前控制。(3)研究与投资:投资人员负责在各自的职责及权限范围内从事相应的投资决策行为,其中,投资组合经理需对有可能涉及非公平交易的行为作出合理解释。研究人员负责以客观的研究方法开展研究工作,并根据研究结果建立及维护全公司适用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研究结果通过策略会、行业及个股报告会、投研平台等渠道共享机制统一开放给所有的投资组合经理,以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信息获取机会。(4)交易执行:交易人员负责建立并执行公平的集中交易制度和交易分配制度,合规风控部利用投资交易系统等对交易执行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5)事后分析:合规风控部利用公平交易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向、反向交易及交易时机初价差进行事后分析。(6)报告备案:合规风控部根据实时监控及事后分析的结果撰写定期报告,并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7)信息披露环节:信息披露部门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至少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等事项。(8)反馈完善:根据事后分析报告及信息披露结果,公平交易各相关部门对相关环节予以不断完善,以确保公平交易的执行日臻完善。(9)监督检查:合规风控部监察稽核人员根据法规规定及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监督、检查、评价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提出改进建议。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内限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做出专项评价。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投资决策内控方面,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在交易执行控制方面,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在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方面,通过IT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确保做好公平交易的监控和分析。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本基金严格遵守基金合同,采取部分复制标的指数沪深300的投资策略,在力求对沪深30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同时为控制大额申购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本基金适当投资股指期货。基金持仓主要包括沪深300指数成份股、股指期货及现金等,其中股票持仓不低于90%,股指期货市值不高于10%,现金类资产不低于5%,以日均跟踪偏离度最小(绝对值不超过0.5%)、年化跟踪误差尽量小(不超过8%)为管理目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6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4.12%;报告期内,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0.16%,低于合同约定的日均跟踪偏离度为0.35%,年化跟踪误差为3.76%,低于合同约定的年化跟踪误差为4%的水平。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年以来,虽然中国经济运行平稳,流动性边际改善,但是受市场情绪影响严重,在中美贸易摩擦、信用违约风险、股权质押平仓风险等事件影响下,A股主要指数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跌。2019年金融环境有望边际改善,流动性总量继续保持合理充裕,未来政策加码有望实现从流动性充裕向信用改善传递的局面,市场风险偏好好转,与此同时,A股估值处于低位,具有一定的反弹的基础。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严格执行内部估值控制程序,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估值委员会由公司投资部、证券投资部、运营总监、清算业务负责人、研究部门负责人、风控业务负责人、合规业务负责人组成,可根据需要邀请产品托管行代表、公司独立董事、会计师事务所代表等外部人员参加。公司运营总监为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主席,运营支持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估值意见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运营支持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最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

4.6.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和其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应分配而未分配的情况。

4.7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连续二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报送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出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 | |
|---|---|
|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 审计报告编号 | 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1004823_A05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 | |
|---|---|
| 审计报告标题 | 审计报告 |
| 审计报告收件人 |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审计意见 | 我们审计了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br>我们认为,后附的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 强调事项 | 无 |
| 其他事项 | 无 |
| 其他信息 |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br>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br>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br>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br>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br>治理层负责监督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
|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br>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br>(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br>(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br>(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br>(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br>(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br>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 徐艳 王雁彦 |
|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
| 审计报告日期 | 2019年3月26日 |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银行存款 | 7.4.7.1 | 1,960,858.06 | 12,046,300.42 |
| 结算备付金 | | 59,794.58 | 1,658,113.35 |
| 存出保证金 | | 75,844.33 | 1,250,983.91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4.7.2 | 22,112,023.35 | 178,908,003.19 |
| 其中:股票投资 | | 22,109,023.35 | 178,908,003.19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3,000.00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7.4.7.3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 | - | 4,000,000.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622,954.18 |
| 应收利息 | 7.4.7.5 | 522.61 | 1,775.36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21,164.80 | 9,661.9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7.4.7.6 | - | - |
| 资产总计 | | 24,230,207.73 | 198,497,792.38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7.4.7.3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1,293,699.30 |
| 应付赎回款 | | 11,925.37 | 12,675.55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20,323.34 | 170,981.69 |
| 应付托管费 | | 4,064.66 | 34,196.32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7.4.7.7 | 375,991.66 | 250,782.06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7.4.7.8 | 420,040.18 | 436,047.77 |
| 负债合计 | | 832,345.21 | 2,198,382.69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7.4.7.9 | 30,333,712.98 | 184,086,364.18 |
| 未分配利润 | 7.4.7.10 | -6,935,850.46 | 12,213,045.5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3,397,862.52 | 196,299,409.6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24,230,207.73 | 198,497,792.38 |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7713元,基金份额总额为30,333,712.98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 -17,802,909.87 | 14,189,394.63 |
| 1.利息收入 | | 93,545.73 | 84,014.25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7.4.7.11 | 67,563.44 | 34,446.92 |
| 债券利息收入 | | 0.80 | 0.45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25,981.49 | 49,566.88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3,216,770.12 | 14,598,755.99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7.12 | 2,435,292.15 | 13,820,444.10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3 | 9.88 | 292.75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3.5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4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5 | -680,856.69 | 800,400.00 |
| 股利收益 | 7.4.7.16 | 1,462,324.78 | -22,380.8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4.7.17 | -21,640,797.93 | -512,366.82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7.4.7.18 | 527,572.21 | 18,991.21 |
| 减:二、费用 | | 3,085,346.68 | 1,282,167.49 |
| 1. 管理人报酬 | 7.4.10.2.1 | 1,011,827.89 | 677,853.51 |
| 2. 托管费 | 7.4.10.2.2 | 202,365.55 | 135,570.71 |
| 3. 销售服务费 | 7.4.10.2.3 | - | - |
| 4. 交易费用 | 7.4.7.19 | 1,299,446.58 | 313,509.77 |
| 5. 利息支出 | | -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 | - |
| 6. 税金及附加 | | 1,191.66 | - |
| 7. 其他费用 | 7.4.7.20 | 570,515.00 | 155,233.5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0,888,256.55 | 12,907,227.14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0,888,256.55 | 12,907,227.14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84,086,364.18 | 12,213,045.51 | 196,299,409.69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0,888,256.55 | -20,888,256.55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53,752,651.20 | 1,739,360.58 | -152,013,290.62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53,660,443.64 | 1,448,504.06 | 55,108,947.70 |
| 2.基金赎回款 | -207,413,094.84 | 290,856.52 | -207,122,238.32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0,333,712.98 | -6,935,850.46 | 23,397,862.52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9月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16,470,721.09 | 80,332,007.12 | 196,802,728.21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2,907,227.14 | 12,907,227.14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7,615,643.09 | -81,026,188.75 | -13,410,545.66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82,700,724.01 | -80,197,656.98 | 2,503,067.03 |
| 2.基金赎回款 | -15,085,080.92 | -828,531.77 | -15,913,612.69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84,086,364.18 | 12,213,045.51 | 196,299,409.69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尹庆军 _____ 聂武鹏 _____ 于晓莲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由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金300指数分级")变更注册而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7]646号文《关于准予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的核准,国金沪深300指数分级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26日生效并于2017年9月1日失效,国金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合同于2017年9月1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其他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及参考意见。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等,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即从本基金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